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補助，限購置與施作日期於113年6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間者)

113年2月26日公告

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告

113年9月24日修正公告

113年11月28日修正公告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之認知及參與，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住宅、社區及團體由節能減碳，轉型為創能、儲能及節能之永續能源運用，辦理「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經統計各方案截止受理後，尚有新臺幣900萬元之經費，特開放第二階段補助，提供購置與施作玻璃隔熱膜日期於113年6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間之住宅、社區提出申請補助，有效減少室外環境熱因素對於室內空調造成負荷耗電量，共朝2050淨零臺北願景邁進。

貳、計畫經費

本階段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00萬元整，補助住宅及社區建物設置玻璃隔熱膜。

參、申請人資格

本計畫補助設備安裝地址須位於本市轄內，用電類別須為「非營業」類用電，申請資格如下：

- 一、住宅：本市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
- 二、社區：本市已依法立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或經本市建管處指定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未成立管委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

肆、申請期限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或補助名額額滿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伍、計畫補助項目

玻璃隔熱膜（可供住宅/社區申請）：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

陸、申請補助方案額度

補助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每才250元，每處（戶、社區）地址補助上限3萬元。

柒、補助條件

購置玻璃隔熱膜之發票或收據購買日期應於113年6月19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玻璃隔熱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檢附 CNS 12381 或 ISO9050 測試報告（須符合以下標準：遮蔽係數(SC)應低於0.60，可見光穿透率應達35%以上，反射率應低於15%）。
- 二、須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包含無甲醛和 TVOC 逸散標準（小於0.19 mg/ m²·h），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捌、申請文件提送及審查標準

- 一、申請人應先於本補助計畫申請網站取號（網址：powersaving.org.tw），取號成功後，方具有申請資格。
- 二、申請文件如下：
 1. 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
 2. (1) 一般住宅：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社區：社區管委會、管理負責人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主委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1-3-1）。

3. 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格式如附件1-3-2）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格式如附件1-3-3）

5. 檢附施工黏貼中之照片（附件1-3-4）

6.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附件1-3-5）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附件1-3-6）

三、申請文件提送規定如下：

本局自113年11月28日起受理申請，並於113年12月13日前寄至本局（郵戳為憑），每處地址提送申請文件以1案為限。

四、申請人為社區管委會/團體者，應於申請文件內填報「統一編號」；如無統一編號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五、申請人應於本局以電話或函文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逕行駁回申請。申請文件審核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填寫。

（三）申請人申請資料應完備（不齊備之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等情事）。

上述審核項目任一項未合格者，即為未通過申請審核。

玖、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局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創能、儲能及節能設

-
- 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柒點規定。
-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壹拾、補助款撥付

一、撥款條件：

於提送方案 C 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暨其子附件等)，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撥付補助經費。

二、本局收件後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現場查驗，申請人應配合陪同說明，不得拒絕；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三、申請表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經補正完成或說明經本局同意者，始得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經補正仍不齊全、或經說明仍不符規定未獲本局同意者，本局得視情節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申請人逾113年12月13日仍未提送申請文件，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郵寄或親送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環保局】，親送請於正常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時間內送達。

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全部追回：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二)視情況部分追回：

1. 未配合本局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2. 經查實際裝置系統規格低於申請規格或總建置經費、變更施作案場及計畫書案場相關規劃未報經本局同意。
 3.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三、 申請人之計畫聯繫窗口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局。
 - 四、 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不得因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計畫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五、 申請人保證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本局得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申請人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六、 申請人如為社區或團體，如因管委會/董事會/理事會換屆改選，致原提申請書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之負責人為不同人者，須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董事會/理事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 七、 申請人須依本局需求，同意本局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112年至117年），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 八、 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申請人不得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為由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件，其屬郵寄者，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其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當日章戳日期為憑。
 - 九、 本局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十、 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局直接撥付廠商，本局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 十一、 本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身份證字號(一般住家)/ 統一編號(社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建議檢附，方便追蹤案件)：					
	通訊地址：					
	黏貼使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項目				是否備齊(V)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4. 檢附施工黏貼中照片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含戶名及帳號)					
申請補助品項	品項	品牌/型號	單價	數量(面積才數)	購買總價 (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玻璃隔熱膜			(才)		
補助黏貼於住宅建物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250元/才，每戶/社區補助上限3萬元。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黏貼地址。 2.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2年至117年用電資料。 3.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4.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5.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6.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社區申請須蓋社區大章及主委小章)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主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社區證明文件，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 (電費單)

(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含電號、用電地址、用電種類)
如申請人為租客，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設置)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

----- (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

電費單樣張：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00-		110/06/21	*****115元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使用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台*市*化*路*2*巷*弄*1*2*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20.6元 110年5月停電事故扣減 -6.0元 應繳總金額 115元		代收截止日 110/07/22 電號 應繳總金額 115 查核碼 251
抄表日 收費日 計費期間 本次 110/05/25 110/06/01 110/03/25-- 下次 110/07/22 110/08/02 110/05/24		註： 1.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輸流停電組別 A 饋線代號 SP61 每度燃料成本 1.2051元 本期碳排量 38公斤 每度綠電再生基金0.0018元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110年03-04月 發票號碼 金額(元) 129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1100688N 載具流水碼(10位) 檢核碼(15位)		
代收單位存查聯 電號 繳費月份 110年06月 繳費期限 110年06月21日 代收截止日 110年07月22日(假日不順延)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應繳總金額 *****115元		代收單位存查聯 收買戶區 E210 北市 100722111 00000R000000115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電子發票

須含交易明細)影本

※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已蓋銷貨章)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申請人如為管委會則需登打統編，開立日期須為公告日(113年6月19日)之後

----- (發票/收據黏貼處，請勿覆蓋重疊) -----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檢附施工黏貼中照片

-----（免黏貼，請以 A4彩印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施作中照片）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

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所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1. 檢附測試報告：CNS 12381 或 ISO9050
2. 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含無甲醛、TVOC 逸散標準(小於 $0.19 \text{ mg/ m}^2 \cdot \text{h}$)、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 (檢測報告免黏貼，請以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

檢測報告由廠商直接提供 (電話：_____)，如廠商未於補件期限內完成檢測報告提送，將於補件期限屆滿後退回申請。

*本局將於官網 (<https://www.dep.gov.taipei/>) 及臺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 (<https://energy.gov.taipei/>) 公告已提供檢測報告之隔熱膜型號，該型號不須再檢附檢測報告。

參數自我檢核(皆須符合，請自行勾稽)：

1. 遮蔽係數(SC)低於0.60。
2. 可見光穿透率達35%以上。
3. 反射率低於15%。
4. 無甲醛逸散
5. TVOC 逸散速率符合綠建材標準 (小於 $0.19 \text{ mg/ m}^2 \cdot \text{h}$)
6. 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

※如提供警示戶、註銷戶、年金戶、外幣戶、專戶……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請自行負責。

----- (黏貼處) -----